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君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7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太龙有限	指	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悦森照明	指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太龙至邦	指	太龙至邦（厦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汉江金属工业	指	汉江（漳州）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 60%股权的子公司，后于 2011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太龙光电	指	太龙（漳州）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 44%股权的子公司，后于 2011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乾霨投资	指	上海乾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行漳州角美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兴业银行漳州角美支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工商局	指	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思明区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思明区分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包括公司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并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并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漳州市工商局备案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327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32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该等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的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有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海口、大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投资、证券、金融、税务、贸易、诉讼与仲裁等。本所至今参与了逾百项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券等证券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是黄晓莉律师和张焕彦律师。

黄晓莉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111447897。黄晓莉律师于 1999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9 月加入本所。

黄晓莉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黄晓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张焕彦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911210941。张焕彦律师于 2008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7 月加入本所。

张焕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张焕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二、 君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如下：

第一、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第二、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的辅导；

第三、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起草《发行人上市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第四、核查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五、审阅《招股说明书》；

第六、草拟或审查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第七、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八、对发行人主要产权证书出具鉴证意见；

第九、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通过沟通使得发行人了解上市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提交多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将发行人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多份备忘录，并督促发行人解决问题和规范运作。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它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本所并协助发行人起草重大决议议案、《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事项：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8.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57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578.7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 本次发行时，乾霨投资不发售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5） 每股面值：1.00 元。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定价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整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发行人上市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确定战略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4,73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占龙，营业期限为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066509817X1。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 2014 年度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漳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庄占龙；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庄宗明、陈忠、许中兴，其中庄占龙为董事长；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庄占龙，副总经理黄国荣、向潜，董事会秘书苏芳，财务总监黄国卿；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客服中心、技研中心、物控中心、生产中心、品管中心、综管中心、财务中心、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 385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6.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78.70 股（包括新股发行不超过 1,578.7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建设、规划、海关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3、2014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736.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所述，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住所为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文圃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庄占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太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102.6	38
2	苏芳	51.3	19
3	黄国荣	51.3	19
4	庄学峰	51.3	19
5	向潜	13.5	5
合计		270	100

2007 年 9 月 6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07）第 221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止，太龙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9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30 万元，由庄占龙增资 87.4 万元、苏芳增资 43.7 万元、黄国荣增资 43.7 万元、庄学峰增资 43.7 万元、向潜增资 11.5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9 日，厦门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众成验[2007]YE013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太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0 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所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太龙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190	38
2	苏芳	95	19
3	黄国荣	95	19
4	庄学峰	95	19
5	向潜	25	5
合计		500	100

2. 2008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3 月 25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经营范围从“筹建”变更为“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1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庄占龙增资 152 万元、苏芳增资 76 万元、黄国荣增资 76 万元、庄学峰增资 76 万元、向潜增资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前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4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 2055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止，太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太龙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342	38
2	苏芳	171	19
3	黄国荣	171	19
4	庄学峰	171	19
5	向潜	45	5
合计		900	100

4.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16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庄学峰将所持太龙有限 19%股权，共 171 万元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占龙；同意太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庄占龙增资 171 万元、苏芳增资 57 万元、黄国荣增资 57 万元、向潜增资 15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前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16 日，庄学峰与庄占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学峰将所持太龙有限 19%股权，共 171 万元出资额，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占龙。

2009 年 2 月 19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057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止，太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庄学峰向庄占龙转让所持太龙有限 19%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受让方与出让方以货币资金结清。

太龙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684	57
2	苏芳	228	19
3	黄国荣	228	19
4	向潜	60	5
合计		1,200	100

5. 2011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8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制造”，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 年 12 月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

2011 年 9 月 30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吸收合并手续完成后，太龙有限存续，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的太龙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不变。同意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的同时，收购兰小华持有的汉江金属工业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汉江金属工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 40%的乘积，收购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和庄学进分别持有的太龙光电 35%、10%、6.5%、4.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太龙光电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庄学进各自持有的太龙光电股权的乘积。股权转让后，太龙有限持有汉江金属工业 100%股权，持有太龙光电 100%股权。

2011 年 9 月 30 日，汉江金属工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收购兰小华持有的汉江金属工业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汉江金属工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兰小华持有的汉江金属工业股权比例的乘积，股权转让后，太龙有限持有汉江金属工业 100%股权；同时，太龙有限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吸收合并手续完成后，太龙有限存续，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的太龙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不变。

2011 年 9 月 30 日，太龙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收购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和庄学进分别持有的太龙光电 35%、10%、6.5%、4.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太龙光电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庄学进各自持有的太龙光电股权比例的乘积，股权转让后，太龙有限持有太龙光电 100%股权；同时，太龙有限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吸收合并手续完成后，太龙有限存续，汉

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存续的太龙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不变。

2011 年 9 月 30 日，兰小华与太龙有限签订《汉江金属工业股权转让协议》，兰小华将其持有的汉江金属工业 40%的股权转让给太龙有限，转让价格为汉江金属工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兰小华持有的汉江金属工业股权比例的乘积。

2011 年 9 月 30 日，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庄学进分别与太龙有限签订《太龙（漳州）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和庄学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太龙光电 35%、10%、6.5%、4.5%的股权转让给太龙有限，转让价格为太龙光电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与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庄学进各自持有的太龙光电股权比例的乘积。

2011 年 9 月 30 日，太龙有限、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太龙有限吸收合并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并于太龙有限，由太龙有限承继，被合并方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太龙有限存续。

2011 年 10 月 9 日，太龙有限、汉江金属工业、太龙光电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海峡导报》上刊登公告。

2011 年 10 月 21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汉江（漳州）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合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54 号）和《太龙（漳州）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合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53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汉江金属工业和太龙光电评估净资产值分别为 2,878,334.18 元和 3,623,505.07 元。太龙有限已依照相关约定向兰小华、庄跃龙、庄曙光、庄汉鹏和庄学进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2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706 号），审验：太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与吸收合并事项发生前保持不变。

太龙有限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2011 年 12 月 14 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107 号），对汉江金属工业的注销予以核准；2011 年 12 月 14 日，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11]第 106 号），对太龙光电的注销予以核准。

7. 2012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17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模具生产”，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太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2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庄占龙将所持太龙有限 9%股权，共 108 万元出资额，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2 日，庄占龙与向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占龙将所持太龙有限 9%股权，共 108 万元出资额，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潜。

太龙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576	48
2	苏芳	228	19
3	黄国荣	228	19
4	向潜	168	14
合计		1,200	100

9. 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10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33,333.33 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 1,333,333.33 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孙洁晓、兰小华、庄跃龙以货币认缴，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前出资，其中孙洁晓以 10,5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933,333.33 元，兰小华以 3,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66,666.67 元，庄跃龙以 1,5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33,333.33 元，上述股东实际缴款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112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太龙有限已收到孙洁晓、兰小华、庄跃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3,333.33 元，其中：孙洁晓以 10,5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933,333.33 元，兰小华以 3,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66,666.67 元，庄跃龙以 1,5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33,333.33 元，上述股东实际缴款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太龙有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占龙	576	43.2

2	苏芳	228	17.1
3	黄国荣	228	17.1
4	向潜	168	12.6
5	孙洁晓	93.333333	7
6	兰小华	26.666667	2
7	庄跃龙	13.333333	1
合计		1,333.333333	100

10. 201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意公司名称由“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2 年 11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2]22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359,264.30 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2）第 549 号《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太龙（漳州）照明工业有限公司股东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71,482,444.49 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龙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735.93 万元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基准日太龙有限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同意由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兰小华、庄跃龙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2 年 11 月 23 日，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兰小华、庄跃龙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67,359,264.30 元（会审字[2012]2249 号）以 1：0.6681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将截止审计基准日（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 67,359,264.30 元按 1:0.668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 4,500 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基准日太龙有限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中庄占龙持股 1,9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2%，苏芳持股 7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黄国荣持股 7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向潜持股 5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孙洁晓持股 3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兰小华持股 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庄跃龙持股 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庄占龙	1,944	43.2
2	苏芳	769.5	17.1
3	黄国荣	769.5	17.1
4	向潜	567	12.6
5	孙洁晓	315	7
6	兰小华	90	2
7	庄跃龙	45	1
合计		4,500	100

2012 年 12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25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漳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庄占龙，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的开发金属制造、塑料制品、模具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验资事宜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履行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所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 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1	庄占龙	男	35010419681027****
2	苏芳	男	35062119710829****
3	黄国荣	男	35020319681223****
4	向潜	男	51292319710909****
5	孙洁晓	男	31010419670905****
6	兰小华	男	61230119680228****
7	庄跃龙	男	3502041965030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其他股东

除发起人外，乾霨投资亦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乾霨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申路 921 弄 2 号 N 区 275 室，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OMA1JX1FUXY。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乾霨投资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进行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2012 年 12 月 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25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07 年 9 月太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本

2007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成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102.6	38
2	苏芳	51.3	19
3	黄国荣	51.3	19
4	庄学峰	51.3	19
5	向潜	13.5	5
合计		270	100

（二）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本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190	38
2	苏芳	95	19
3	黄国荣	95	19
4	庄学峰	95	19
5	向潜	25	5
合计		500	100

（三）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本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342	38
2	苏芳	171	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黄国荣	171	19
4	庄学峰	171	19
5	向潜	45	5
合计		900	100

（四）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本

2009 年 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684	57
2	苏芳	228	19
3	黄国荣	228	19
4	向潜	60	5
合计		1,200	100

（五）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576	48
2	苏芳	228	19
3	黄国荣	228	19
4	向潜	168	14
合计		1,200	100

（六） 2012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本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576	43.2
2	苏芳	228	17.1
3	黄国荣	228	17.1
4	向潜	168	12.6
5	孙洁晓	93.333333	7
6	兰小华	26.666667	2
7	庄跃龙	13.333333	1
合计		1,333.333333	100

（七）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1,944	43.2
2	苏芳	769.5	17.1
3	黄国荣	769.5	17.1
4	向潜	567	12.6
5	孙洁晓	315	7
6	兰小华	90	2
7	庄跃龙	45	1
合计		4,500	100

（八） 2015 年 11 月增资后的股本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36.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10 万元由乾霈投资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994.05 万元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 3851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乾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6.1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1,944.00	41.05
2	苏芳	769.50	16.25
3	黄国荣	769.50	16.25
4	向潜	567.00	11.97
5	孙洁晓	315.00	6.65
6	乾霈投资	236.10	4.99
7	兰小华	90.00	1.90
8	庄跃龙	45.00	0.95
合计		4,736.10	1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1. 发行人已取得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5983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66509817X。

2. 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于2014年12月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506961237，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5日，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照明系统方案设计、商业照明技术研发、配套灯具生产制造、产品物流配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于一体的商业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5,528,932.94元，占发行人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2%；发行人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5,773,706.28元，占发行人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7%；发行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0,906,175.08元，占发行人2014年度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2%；发行人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7,036,024.00元，占发行人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34%。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规划、建设、海关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庄占龙持有1,94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05%，为公司控股股东。

b. 苏芳持有769.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5%。

c. 黄国荣持有769.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5%。

d. 向潜持有56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97%。

e. 孙洁晓持有3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65%。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两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悦森照明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档案机读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悦森照明注册号为310141000049861，成立于2014年1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44年1月24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卿，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2 层 203-4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设备安装、租赁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悦森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50	70
2	李立文	85	17
3	王嘉	40	8
4	郭永华	25	5
合计		500	100

悦森照明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 2014 年度报告。

b. 太龙至邦

根据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供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太龙至邦注册号为 350203200566427，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6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占龙，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10 号一层 1103 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安装；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钢结构工程施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太龙至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	65
2	张俊德	35	35
合计		100	100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为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庄宗明、陈忠、许中兴；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庄汉鹏、兰小华、许晓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庄占龙，副总经理黄国荣、向潜，财务总监黄国卿，董事会秘书苏芳。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a. 苏州云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孙洁晓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666 号，法定代表人孙洁晓，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宽带接入局端设备、网络用户终端设备、光通信产品、互联网产品和物联网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咨询服务和工程服务；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系统应用；上述产品的软件研发、技术成果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开发”。

b. 遵义桦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孙洁晓持有该公司 3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遵义市汇川区秦皇岛路，法定代表人孙洁平，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力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工业控制设备、水利电力设备、金具等产品的经销和进出口贸易；电力设备、变压器的生产和制造；设备维修服务和咨询、水电安装工程”。

c.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孙洁晓持有该公司 42.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47，成立 2001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3,732.6058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孙洁晓，经营范围为“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 芯片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d. 苏州昊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孙洁晓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孙洁晓，经营范围为“镁合金生产；氧化铝及稀土镁材料研发、销售；电子材料及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热管理及电磁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e. 亿森（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0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为常州市戚墅堰东方大道111-9号101，法定代表人潘海清，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光电、LED光电子元器件、光热转换装置的研发、生产、服务，销售自产产品；LED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庄占龙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黄国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向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孙洁晓	董事	苏州云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昊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亿森（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庄宗明	独立董事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忠	独立董事	无	无
许中兴	独立董事	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庄汉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兰小华	监事	无	无
许晓峰	监事	无	无
黄国卿	财务总监	无	无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持股比例/控股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持股比例
庄占龙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苏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黄国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向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孙洁晓	董事	苏州云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0%
		苏州昊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遵义桦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6%
庄宗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陈忠	独立董事	无	无
许中兴	独立董事	无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持股比例/控股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持股比例
庄汉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兰小华	监事	无	无
许晓峰	监事	无	无
黄国卿	财务总监	无	无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1.（1）至（7）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庄占龙 35%、吴婕 35%、苏芳 15%、庄学峰 15%，2011 年 12 月庄占龙、苏芳、庄学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婕，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1 号，庄占龙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个人财产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2 第 3295 号），约定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兴银漳企 2012 第 32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90 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等债务作出质押担保，出质人为庄占龙，质物为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存单账号 162030127003887991，存款金额为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庄占龙作为保证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2013 年建漳美高保字 6 号），约定为建行漳州角美支行对太龙照明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应主合同为主债务人太龙照明与债权人建行漳州角美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615 万元保证。

（2） 向关联方销售灯具

2012 年，发行人向厦门中加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灯具，合计交易金额 6,502,262.38，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70%。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庄宗明、陈忠、许中兴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庄占龙、苏芳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庄占龙、苏芳在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出具承诺函，承诺：

（1） 庄占龙及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2） 庄占龙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庄占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集照明系统方案设计、商业照明技术研发、配套灯具生产制造、产品物流配送、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于一体的商业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不存在拥有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占龙出具承诺函，承诺：

（1）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庄占龙及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庄占龙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庄占龙及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

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庄占龙及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庄占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庄占龙或庄占龙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庄占龙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庄占龙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 如出现因庄占龙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庄占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该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庄占龙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分支机构，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一）1.（2）。

（二）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两处拥有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权属证书，发行人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拥有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1	发行人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0816 号	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厂区内厂房 1、厂房 2、宿舍楼	出让	自建	14,308.32	厂房	至 2058 年 8 月 2 日
2	发行人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0670 号	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厂区内厂房 3	出让	自建	2,537.36	厂房	至 2058 年 8 月 2 日
3	发行人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1046 号	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厂区内厂房 4	出让	自建	11,087.25	厂房	至 2058 年 8 月 2 日
4	发行人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0671 号	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厂区内厂房 5	出让	自建	1,971.76	厂房	至 2058 年 8 月 2 日

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漳台国用 2013 第 1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坐落于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土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20,306 平方米，其中独用面积为 20,306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地产已被抵押给相关债权人银行，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1。

2.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权属证书，发行人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拥有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6602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40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6608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38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3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6612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19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4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6617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18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5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7027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17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7029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39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7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7031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号	地下一层第 6 号车位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8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7032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7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9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127040 号	湖里区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8 号车位	出让	购买	38.87	车位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10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1033698 号	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01 室	出让	购买	1,924.15	办公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国土房证第 01033698 号项下的房地产已被抵押给相关债权人银行，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1。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 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高导热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14201713980.0	2014-04-10
2	发行人	一种 LED 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71733.3	2013-12-27
3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862391.9	2013-12-25
4	发行人	一种伸缩型嵌入式射灯	实用新型	ZL 201320862489.4	2013-12-25
5	发行人	一种导轨射灯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62578.9	2013-12-25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 LED 被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8732.9	2013-08-28
7	发行人	一种 LED 被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8878.3	2013-08-28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 LED 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11896.0	2013-08-21
9	发行人	方形固定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421728.2	2013-07-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	发行人	一种灯具轨道的快速警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422152.1	2013-07-16
11	发行人	一种灯座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994.1	2012-07-26
12	发行人	一种固定式灯具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65014.X	2012-07-26
13	发行人	一种 LED 模块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64975.9	2012-07-26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固定式灯具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64953.2	2012-07-26
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嵌入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4236.4	2011-08-26
16	发行人	可多角度旋转的嵌入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3488.5	2011-08-26
17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可旋转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4230.7	2011-08-26
18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3107.3	2011-08-26
19	发行人	新型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265494.8	2011-07-26
20	发行人	一种新型固定式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263149.0	2011-07-25
2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三面翻广告牌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ZL 200920181371.9	2009-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2	发行人	一种带磁性喷绘面板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181377.6	2009-11-19
23	发行人	LED 灯（TN-1159）	外观设计	ZL 201230351392.8	2012-07-30
24	发行人	LED 灯（TN-134）	外观设计	ZL 201230349932.9	2012-07-30
25	发行人	LED 灯（TN-1186）	外观设计	ZL 201230345465.2	2012-07-27
26	发行人	固定式灯具（TN-185）	外观设计	ZL 201130223778.6	2011-07-14
27	发行人	固定式灯具（TN-1139）	外观设计	ZL 201130223776.7	2011-07-14
28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29）	外观设计	ZL 201130223784.1	2011-07-14
29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85）	外观设计	ZL 201130223785.6	2011-07-14
30	发行人	固定式灯具（TN-1148）	外观设计	ZL 201130223786.0	2011-07-14
31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09）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180.0	2011-08-19
32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72）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02.3	2011-08-19
33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63）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01.9	2011-08-19
34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93）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197.6	2011-08-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5	发行人	固定式灯具（TN-245）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1587.5	2011-08-19
36	发行人	固定式灯具（TN-269）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28.8	2011-08-19
37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92）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27.3	2011-08-19
38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91）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09.5	2011-08-19
39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17）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05.7	2011-08-19
40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123）	外观设计	ZL 201130280203.8	2011-08-19
41	发行人	LED 射灯（TN-1272）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4967. 2	2013-08-23
42	发行人	LED 射灯（TN-1276）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4992.0	2013-08-23
43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TN-1274）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5056.1	2013-08-23
44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TN-1282）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5406.4	2013-08-23
45	发行人	导轨射灯（TN-135）	外观设计	ZL 201330604328.0	2013-12-06
46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10）	外观设计	ZL 201330651325.2	2013-12-27
47	发行人	LED 灯（TN-235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04032.X	2014-01-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8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368）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213.X	2014-02-19
49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22）	外观设计	ZL 201430023880.5	2014-01-28
50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17）	外观设计	ZL 201430023882.4	2014-01-28
51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11）	外观设计	ZL 201430023928.2	2014-01-28
52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16）	外观设计	ZL 201430023934.8	2014-01-28
53	发行人	LED 灯具（TN-1324）	外观设计	ZL 201430023935.2	2014-01-28
54	发行人	导轨射灯（TN-135LED）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112.2	2014-02-19
55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372、2373、2374）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214.4	2014-02-19
56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366）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128.3	2014-02-19
57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365）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149.5	2014-02-19
58	发行人	嵌入式灯具（TN-2367）	外观设计	ZL 201430030212.5	2014-02-19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0864132	太龙照明	11	2013.08.07—2023.08.06
2	发行人	5192277	TECNON	11	2009.03.28—2019.03.27
3	发行人	6687840	TECNON	11	2010.05.28—2020.05.27
4	悦森照明	14402820	RESENSE	11	2015.06.21—2025.06.2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无偿受让、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承租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艾洪军	北京市光华路 15 号院 4 号楼 17 层 1705 室	138.49	办公/办公	2015.9.25-2018.9.24
2	发行人	广州远洋建设实业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423 号 402	105.7125	办公/办公	2015.12.1-2016.11.30
3	发行人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凤屿路 10 号一层 1103#	40.6	店面（仅用于灯饰及相关产品经营）	2015.10.1-2016.9.30
4	发行人	上海加华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虹桥路 808 号 41 幢（A 栋）A-8319 室	178	办公、会议、展示/办公	2015.12.1-2016.11.30
5	发行人	钟娘和	深圳市龙岗南联龙岗路东森大厦第 12 层 15 号	42.68	办公/办公	2015.1.3-2016.1.3
6	发行人	刘玲玲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17 号九城尚都办公楼 1016 号	51.14	办公/办公	2015.10.1-2016.9.30
7	发行人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泉州航空酒店	泉州市丰泽街 339 号五楼 506 房	约 60	办公/办公	2015.1.1-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8	悦森照明	吴科峰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2 号 701 室	324.39	办公/办公	2014.3.1-2016.2.29
9	悦森照明	程琳	杭州市朝晖路 182 号 1 号楼 240K 室	122.78	办公/办公	2014.5.23-2017.5.22
10	悦森照明	深圳市博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笋岗东路 2121 华凯大厦 2310 房	45	办公/办公	2015.8.16-2016.8.15
11	悦森照明	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楼 2 层 203-47 室	21	办公/注册地址	2014.12.28-2017.12.27
12	太龙至邦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凤屿路 10 号一层 1103#之一	17.4	店面（仅用于灯饰及相关产品经营）	2015.10.1-2016.9.3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就上述租赁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报建文件、未能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包括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或出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出租物业占用划拨地但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鉴于：上述物业租赁总面积仅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占比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因此该等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占龙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主要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建漳美流贷字10号），约定：（1）建行漳州角美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900万元；（2）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3）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16年3月11日止；（4）本合同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于2013年3月15日签订的2013年建漳美高抵字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与2013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1,615万元，

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财产为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01 室的办公楼，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33698 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2,310.32 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漳企（台）2015 第 0216 号），约定：（1）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2）借款用于购买压铸件等原辅材料；（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4）本合同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兴银漳企 2013 第 30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该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财产为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厂房等，产权证号为漳台国用[2013]第 1523 号、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0670、20130671、20130816 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3,507.02 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建漳美流贷字 25 号），约定：（1）建行漳州角美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00 万元；（2）借款用于购买照明灯具套件等原材料；（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止。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建漳美高抵字 9 号），约定建行漳州角美支行对发行人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相应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行漳州角美支行与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699 万元，抵押财产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01 室的高层办公楼，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33698 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2,428.20 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漳企（台）2015 第 0272 号），约定：（1）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2）借款用于购买压铸件等原辅材料；（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4）本合同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兴银漳企 2013 第 30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该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财产为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厂房等，产权证号为漳台国用[2013]第 1523 号、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0670、20130671、20130816 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 3,507.02 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漳企（台）2015 第 0333 号），约定：（1）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2）借款用于购买压铸件等原辅材料；（3）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止；（4）本合同的担保合同为发行

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的兴银漳企2013第30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该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财产为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厂房等，产权证号为漳台国用[2013]第1523号、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0670、20130671、20130816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3,507.02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漳企（台）2015第0356号），约定：（1）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万元；（2）借款用于购买压铸件等原辅材料；（3）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止；（4）本合同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的兴银漳企2013第30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非额度授信业务）》，该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财产为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工业园的厂房等，产权证号为漳台国用[2013]第1523号、漳房权证台字第20130670、20130671、20130816号，抵押财产的价值为3,507.02万元，抵押人为发行人。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1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至 2016年10月26日	公司按约定标准和价格向客户提供照明器具产品，名称、品种和规格、产品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客户发出的具体订单为准。
2	利郎	2015年10月1日 至 2016年9月30日	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影及标示产品技术咨询、照明方案设计和策划服务、进行产品及相关配件（合称“货物”）的生产、配送、安装指导，并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客户以书面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购买货物，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3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为客户提供光、影及标示产品技术咨询、照明方案设计和策划服务、进行产品及相关配件（合称“货物”）的生产、配送、安装指导，并持续提供售后服务。客户以书面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购买货物，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
4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为客户经营的或授权经营的 adidas 店铺提供灯具产品。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常规产品的价格及明细以该合同附件一《产品明细及价格表》为准。
5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公司作为专业的零售空间光影及标识导引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的专卖店、产品展示会、订货会提供光影和标识产品技术咨询、照明方案设计和策划服务，进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配送和安装指导，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交货，客户验收后视为交货。
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GE，GE 照明事业部为本合同执行方）	2015 年 3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作为 GE 的合格供应商，以约定价格供应包括 LED 轨道灯、LED 筒灯以及陶瓷金卤灯等在内的照明器具产品。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数量为准。
7	Lichtprojekte & Design GmbH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Lichtprojekte & Design GmbH作为公司在德国的照明项目合作伙伴，公司向Lichtprojekte & Design GmbH销售LED照明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8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专业的零售空间光影及标识导引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的专卖店、产品展示会、订货会提供光影和标示产品技术咨询、照明方案设计和策划服务，进行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配送和安装指导，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交货，客户验收后视为交货。价格以协议附件价格清单为准

3.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或协议期限	合同或协议主要条款
1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由汕头市胜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以签订购货协议的形式具体确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
2	佛山市南海优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由佛山市南海优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以签订购货协议的形式具体确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
3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由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或协议期限	合同或协议主要条款
		2017 年 3 月 16 日	执行市场价格，双方以签订购货协议的形式具体确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
4	珠海市乐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由珠海市乐盈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以签订购货协议的形式具体确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
5	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由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以签订购货协议的形式具体确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
6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供货价格以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
7	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和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品的结算单价以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和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价目表为准
8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	发行人以订单的形式向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购买照明产品，产品的结算价格以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价目表上的单价为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悦森照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龙至邦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占龙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悦森照明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太龙至邦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及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占龙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7.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海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上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海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及兼并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

2. 收购资产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主要如下：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厦门众缘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众缘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后者拥有的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 7 楼 701 室房产，转让价款为 14,200,227.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屋的权属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备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自动控制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模具生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2 年 9 月 12 日，庄占龙与向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占龙将所持发行人 9%股权，共 108 万元出资额，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潜。《公司章程》也因上述股权变更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33,333.33 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备案。

（5）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备案。

（6）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代理、发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漳州市工商局备案。

（7）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36.1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有权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报漳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庄占龙	董事长
2	苏芳	董事
3	黄国荣	董事
4	向潜	董事
5	孙洁晓	董事
6	庄宗明	独立董事
7	陈忠	独立董事
8	许中兴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庄汉鹏	监事会主席
2	兰小华	监事
3	许晓峰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庄占龙	总经理
2	黄国荣	副总经理
3	向潜	副总经理
4	黄国卿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5	苏芳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庄宗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庄占龙为董事长，庄宗明为独立董事。

（2）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陈忠、许中兴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占龙、苏芳、黄国荣、向潜、孙洁晓、庄宗明、陈忠、许中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庄宗明、陈忠、许中兴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占龙为董事长。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庄汉鹏、兰小华、许晓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庄汉鹏为监事会主席，许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晓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汉鹏、兰小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汉鹏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庄占龙，副总经理为黄国荣、向潜，财务总监为黄国卿，董事会秘书为苏芳。

（2）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庄占龙为总经理，黄国荣、向潜为副总经理，黄国卿为财务总监，苏芳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许中兴、许中兴是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和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发行人） 2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国务

院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颁布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两次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000061、GF201435000089），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期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适格主体。

根据漳州台商投资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款到账年度
1	发行人	10	《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企业、名牌产品、知名商标单位的决定》（漳台委[2012]3 号）	2012
2	发行人	21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知名字号企业、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单位的决定》（漳台委[2013]7 号）	2013
3	发行人	76.8791	《关于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办法的通知》（漳台财[2013]54 号）	2013
4	发行人	8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漳经贸投资[2013]292 号）	2013
5	发行人	30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上市奖励的决定》（漳政综[2013]130 号）	2013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款到账年度
6	发行人	18.9	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7	发行人	10	《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字号企业、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单位的决定》（漳台委[2014]5 号）	2014
8	发行人	140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商发展四个专项资金的通知》（漳经贸投资[2014]463 号）	20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5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漳台环[2014]证字第 23 号），排污种类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粉尘、噪音，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25,763.26	25,763.26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4,636.80	4,636.80
合计			30,400.06	30,400.06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如下批复：

2015 年 9 月 24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漳台经备[2015]90 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为发行人，建设地址为漳州台商投资区吴宅工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总投资为 25,763.26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漳台经备[2015]89 号），备案项目名称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为发行人，建设地址为漳州台商投资区吴宅工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总投资为 4,636.80 万元。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如下批复：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台环审[2015]15 号），该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在漳州台商投资区吴宅工业园建设。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审[2015]B73 号），该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在漳州台商投资区吴宅工业园建设。

4. 项目使用土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获得中竞得编号为 2015G0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6310720151204G09），约定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 G201508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坐落于角美镇吴宅村，出让面积为 27,860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专业设备制造，出让价款为 6,269,000 元，发行人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出让人同意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获得中竞得编号为 2015G0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6310720151204G10），约定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 G201509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坐落于角美镇吴宅村、福井村，出让面积为 27,857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专业设备制造，出让价款为 6,338,000 元，发行人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出让人同意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和环保审查。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将继续强化在品牌服饰领域商业照明的领先地位，并向包括品牌家居家纺、商超、餐饮、购物中心、星级酒店、主题公园等其他领域的商业照明市场拓展。首先，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水平，通过资金及人员的扩充，实现照明设计、模具开发、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升级；其次，公司将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加强已有技术的成果转化，继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再次，公司将丰富现有配套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系统配套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最后，公司将依托现有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增加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黏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因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24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41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自一审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尚欠发行人的货款人民币 764,46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723 元。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2015 年 9 月 8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中字第 34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各方按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5）南民初字第 4177 号）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申请执行该判决。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占龙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以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的补偿承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15年12月7日